

证券代码：830863

证券简称：瑞华天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柳志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不再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1-00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5、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

际情况注销股份；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